

## 安達人壽心心守護一年期重大傷病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安達人壽心心守護一年期重大傷病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本附約「保險金額」。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險最低承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當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

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必須另行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本附約之保障。若本附約所附著之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不適用主契約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約定。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附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區分如下：

- 一、「第1類特定重大傷病」：係指附表一所列之重大傷病項目。
- 二、「第2類特定重大傷病」：係指附表二所列之重大傷病項目。

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本附約所稱「乘客」係指有購票行為並持有可得證明票根或紀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非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員、受僱服務人員或維修員等基於工作因素搭乘之人。

本附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開始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於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附約所稱「完全失能」係指附表三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或遭受第二條約定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而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七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時，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本附約者，以批註單上所批註之生效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其應繳保險費按本附約之生效日至主契約當期保險費到期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並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當期保

險費後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前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前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如本附約尚屬有效契約，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主契約。

####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 第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的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均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

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被保險人所罹患之重大傷病屬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特定重大傷病項目，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屬附表一所列之「第1類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二、屬附表二所列之「第2類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重大傷病」者，

一、其中一項屬「第2類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二、皆無「第2類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本附約訂立前或續保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第二項所列數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一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交付續保保險費，

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三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而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完全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六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身故、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十八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三、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時。

前項第一款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而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八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

利息按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二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審核後返還於受益人。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含)以上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之，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被保險人因第七條第二項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再檢具下列文件：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加保)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三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四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生存時，其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若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第1類特定重大傷病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S12.000A-S12.9XXA) ) + [ (S14.101A-S14.159A) )、 (S24.101A-S24.159A) )、 (S34.101A-S34.139A) ) ] (第 7 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 A、 S24.101A-S24.159 A、 S34.101A-S34.139 A (第 7 碼均須為 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附表二、第2類特定重大傷病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 A(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 A、 T20.70XA-T20.79X A(第7位碼須為A)	<p>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p> <p>(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p> <p>(二) 顏面燒燙傷</p> <p>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p> <p>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p>	<p>Burn of &gt;20% of total body surface</p> <p>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p> <p>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p>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 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 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障害 (註6)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ㄊ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ㄓ(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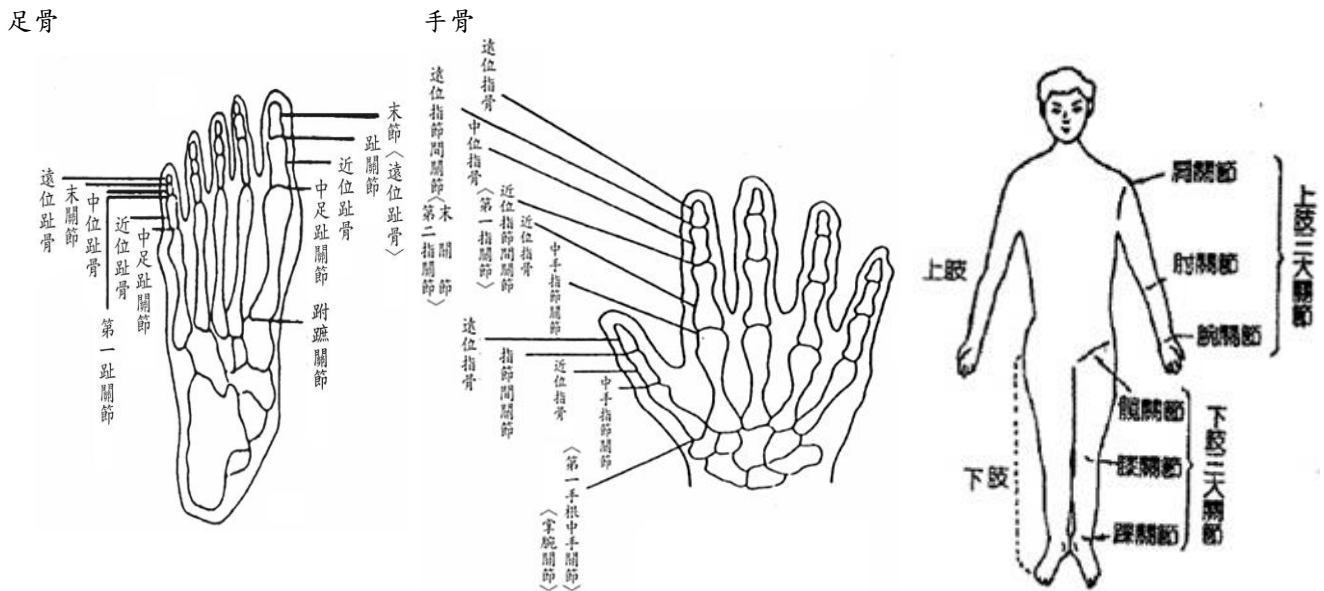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是否為本險 承保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 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是

	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 M33.90-M33.99、 M36.0  M30.0、M30.2、 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0.3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8.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Kawasaki disease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是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是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 (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F02.80、F02.81、F06.0、F06.1、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0.0-F20.9、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10-F30.13、F30.2-F30.9、F31.0-F31.9、F32.2-F32.9、F33.2-F33.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E00.0-E00.9、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E72.51、E72.59、E72.8、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否

E78.9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 E83.50-E83.59、 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 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 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 、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 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 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 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否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Q20.0-Q24.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5.0-Q28.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 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 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33.0 Q33.3、Q33.6 Q33.8、Q33.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 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永久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 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Q62.0-Q62.3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 管之阻塞性缺陷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永久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Q90.0-Q99.1、 Q99.8、Q99.9 Q35.1-Q35.7、 Q36.0-Q37.9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永久  永久  三年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 XA(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 XA、 T20.70XA-T20.79 XA(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是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是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 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 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 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 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 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 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 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是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 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 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 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 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 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 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 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 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 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 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 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 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 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 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 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 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 後	是
	十四		三個月：首次	是

E41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年：續發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是
D80.1、D80.6、 D80.8、D80.9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否
(S12.000A-S12.9XXA) +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是

<p>A) S14.101A-S14.15 9A、 S24.101A-S24.15 9A、 S34.101A-S34.13 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p>	<p>(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 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p>	<p>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p>		
<p>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p>	<p>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 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 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 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 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 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 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 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 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p>	<p>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p>	<p>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p>	<p>否</p>
<p>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 I68.0、I68.8</p>	<p>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p>	<p>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p>	<p>急性發作後一 個月內由醫師 逕行認定免申 請證明</p>	<p>是</p>
<p>G35</p>	<p>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p>	<p>Multiple sclerosis</p>	<p>五年</p>	<p>是</p>
<p>G71.0、G71.2</p>	<p>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p>	<p>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p>	<p>永久</p>	<p>否</p>
<p>Q81.0-Q81.9、 Q82.8、Q82.9 Q84.9</p>	<p>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 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p>	<p>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p>	<p>永久</p>	<p>否</p>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 (穿山甲症)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是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否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是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